

App 無障礙檢測實務原則 V1.95

原則

以導讀軟體操作資訊設備之使用者與一般使用者皆有完全行為自主能力，不應其為視覺損傷、閱讀障礙等之缺陷而忽視其與一般人享有相同之資訊獲取與使用之權利，亦不得以保護、安全性、開發時程不足為由擅自將一般使用者可操作之功能排除在所謂「無障礙」或「友善」之環境中。

況以今日資訊技術之成熟，應當以通用設計之概念設計出一個介面讓所有使用者皆能閱讀、操作之環境。所謂額外建置之「無障礙」環境已為過時之做法，長久下來亦提高維運成本，甚或該「無障礙」版本經常在初次開發完後即不再繼續維護與更新。所有資訊還是應以提供所有使用者閱讀及操作為首要考量才是無障礙之核心價值與目標。

第一章 焦點

1. 當訊息彈出時能讓使用者以導讀軟體有方法得知並可來回反覆操作讀取訊息內容，且可將焦點移至訊息處或「確認」、「關閉」之相類元件上，按下後，若無資安之虞則應將焦點移至發生錯誤或需修改之元件上。若導讀軟體能夠主動朗讀訊息內容，則不要求一定要使用對話方塊呈現訊息，亦不要求焦點一定要拉至相應欄位處。
2. 使用單指滑動來移動焦點之瀏覽順序，需與視覺順序一致。
3. 以任何方式移動焦點時，不應觸發任何脈絡變更之事件。

第二章 倒數計時

1. 若不得已需有倒數計時之設計，要有方法可以讓使用者以導讀軟體得知剩餘時間，當時間屆至時之提示與操作皆能讓使用者自行以導讀軟體獲取訊息與完成延長操作。在無法提供查看剩餘時間之功能下，至少閒置十分鐘以上才能將使用者自動登出，並在登出前至少 30 秒前應有即將登出之提示，點擊確認後閒置時間重算，重算次數不限。若無法提供延長操作之設計，則需實際測量身障使用者之操作時間並予以最大限度之時長(如 30 分鐘以上)。
2. 使用導讀軟體閱讀倒數計時之資訊時，不能困住導讀軟體之焦點移動。亦不應讓導讀軟體在未取得倒數計時之焦點時，不斷自動抓取數值朗讀而干擾操作。其他動態資訊干擾問題類推適用本條。
3. 自動登出後頁面需回到首頁或登入畫面，不宜讓使用者在原頁面操作送出後才發現已經逾時或已被自動登出，至少被登出時需要即時提示文字告知使用者。

第三章 元件

1. 任何圖片、輪播等各式元件之設計皆需提供有意義之文字訊息，若無文字訊息則需提供導讀軟體可辨識之替代文字資訊方案。
2. 若元件、圖片之替代文字過長，則可另於元件附近設置連結、按鈕或區塊放置說明。
3. 元件之標題提示文字需有方法與該元件關連，如此當使用導讀軟體移動焦點至該元件時才能正確朗讀相應提示文字。標題提示文字不能在任何情況下消失。
4. 任何與使用者互動之元件應能讓使用者以導讀軟體獨立完成相應操作，如點擊、長按等。當有特殊操作方式時需加以提示。若無法使用導讀軟體操作則需要有能達到相同目的之完整替代方案。
5. 任何元件傳達之資訊，不能僅以視覺線索、顏色等做為訊息提示，需另有非視覺之方式獲得資訊，如按鈕或頁籤之「已選取」、「已按下」提示。當前步驟之提示等。
6. 元件之屬性必須能以非視覺方式呈現，如可點擊者必須讓導讀軟體朗讀按鈕或連結等屬性提示，可編輯之元件需有編輯區之相類提示等，使用者可依據導讀軟體之屬性提示了解其操作方式。

第四章 認證機制

1. 若認證機制僅能搭配視覺才能完成，如：圖形驗證碼、點擊圖片回應問題或認證碼產生於其他無語音或導讀軟體之設備上等，皆需提供非視覺可通過之認證方案，如：簡訊驗證、可辨識之語音驗證、任務、動作或文字問題驗證等。
2. 若認證機制無法以非視覺方式完成則需有其他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如：申請特殊帳號或申請固定設備登入系統等。

第五章 資訊

1. 畫面呈現之所有資訊必須讓使用者以導讀軟體進行閱讀並不會產生混淆語意或順序錯亂之情形。不可讓焦點忽略或跳過有意義之區塊或元素。
2. 當使用疊加方式呈現對話方塊或資訊時（包含需使用者強制回應之情境），原先(背景)之畫面或元素需正確向導讀軟體隱藏，不可讓焦點搭配導讀軟體時，仍可閱讀甚至操作背後之資訊。
3. 若功能或頁面有另開 App 或另開瀏覽器之情形時，需在欲開啟處加入相關提示文字，如「點擊後將以○○○App 開啟服務」或「點擊後將以瀏覽器開啟服務」。外開之項目為非檢測之範圍。但該 App 之主要功能不得以此方式規避檢測，若有此情形，則檢測單位需對受測者提出限期改善或拒絕檢測之要求。

第六章 輸入

1. 若元件提供動態鍵盤或非使用者設備本機之鍵盤欲進行輸入時，則該鍵盤亦需符合第三

章之規範。

2. 點擊將會彈出鍵盤之元素需讓使用者開著導讀軟體點擊後才彈出鍵盤，在還未點擊前不可自動彈出鍵盤。

第七章 操作

1. 開啟導讀軟體後，使用單指往右滑動所能聽讀與操作之項目與行為應與直接以手指觸碰螢幕有完全相同之體驗。
2. 若有特殊操作方式，應有其他方式可以得知。
3. 當 App 本身之特殊操作手勢若與導讀軟體手勢相衝突時，需有其他替代方式可以完成該動作。

第八章 設計

提供功能不全版本之 App 送檢者，除非是之前檢測過之專案，基於維運立場可繼續檢測。否則將不受理檢測。功能不全之版本仍需滿足以下條件：

- I. 主頁需有回到一般版之方式。
- II. 一般版需有進入該版本之方式。
- III. 不可在 App 開啟時，檢測有開啟導讀軟體便強制自動切換至該版本，必須詢問使用者是否進入該版本。對話方塊之設計操作請見第三章。

第九章 檢測

1. 本會依據受測者提供之檢測項目按照收費標準進行估價，雙方合意則進行檢測。
2. 無論檢測是否通過皆產出檢測報告，一個系統一份，載明檢測設備、檢測項目、檢測建議與檢測結果等資訊。
3. 通過檢測之報告將於報告封面處蓋上本會之公章並郵寄給受測者，本會將於公開之頁面上展示受測者之單位、App 名稱、App 版本、功能列表等資訊，但受測單位有權決定不公開。若不表示意見則視為願意公開。
4. 未通過之報告若無特別要求則不蓋公章，並以電子檔方式寄給受測者以加速改善作業。
5. 若通過之 App 為特殊版本(無障礙版/友善版/簡易版)或功能相較同類服務之一般版為少時，將於報告末尾加入本規範原則備註，以釐清本會並非支持功能不全之版本設計，即該通過報告僅代表該 App 為本會認定之視障者操作無障礙證明。